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2號

原告 簡嘉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間請求訴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當事人能力、訴
之聲明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陸拾元，逾期未補正
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
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聲明即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當事人請
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
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
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且適於強制執
行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
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之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
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
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書狀標題記載為「臺灣高等法
院民事裁定抗告狀」，但其書狀所載之內容又係「不服臺灣
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國賠字第1號國家賠償事件裁定」，抗
告聲明又載「一、原裁定廢棄。二、確認相對人於115年3月
6日就抗告人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所
為之強制執行點程序違法。三、備位聲明：相對人應給付抗
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,000元。」本院無從確認原告提
起本件訴訟之真意，於法已有未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

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（如係請求給付之訴，應具體表明例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，及自○年○月○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○分之○計算之利息。」或其他適法之聲明）。

(二)因原告未特定訴之聲明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然依其書狀內容應係就臺灣地方法院115年度國賠字第1號拒絕賠償書不服而欲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，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,800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以2,800,000元計算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4,260元。若原告經計算後認本件所欲向被告請求之金額並非上述金額，則應按所補正聲明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依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之。

(三)原告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被告，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並無獨立之法人格，僅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之內部機關，難認有當事人能力，應為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